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2
第三案：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案.....	3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4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附錄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5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3-1~2
附件四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1~15
附件五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附件六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	6-1~10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7-1~4
附件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1~5
附件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9-1
附件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0-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三、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7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說明：（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龔俊吉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7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 三、檢附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 103 年 2 月 27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龔俊吉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10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為 1,890,902 元，調節因採用 IFRS 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後之未分配盈餘為負 4,844,546 元，加計本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125,953,87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21,109,333 元，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 二、檢附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開發膠原蛋白傷口照護藥品市場，並擴充生技連鎖通路業務範圍，增加醫療器材及輔具等商品引進與販售，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有關經營事業範圍，新增「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醫療器材零售業」四項營業項目。
- 二、另因本公司原有營業項目多屬未代碼化營業項目，依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1 條：「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爰此，擬依公司營業現況同步進行營業項目代碼化之增刪修訂，並依營業項目比重調整各營業項目排序。
- 三、本案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之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6-1~4 頁）、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六，6-5~9 頁）及公司章程第二條依營業比重調整排序之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6-10 頁）。

決議：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為符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7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7-1 頁）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7-2~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408,819	2,296,322	112,497	4.90%
營業成本		1,581,837	1,524,512	57,325	3.76%
營業毛利		826,982	771,810	55,172	7.15%
營業費用		724,288	719,588	4,700	0.65%
其他費損		3,403	7,556	(4,153)	(54.96)%
營業損益		99,291	44,666	54,625	122.30%
營業外收支淨利(淨損)		44,246	34,933	9,313	26.66%
稅前淨利(淨損)		143,537	79,599	63,938	80.33%
所得稅		17,583	340	17,243	5071.47%
純益		125,954	79,259	46,695	58.91%

102 年度國內整體市場雖受食安問題及民間消費疲弱因素影響，企業面臨營運考驗，但經本公司努力拓銷，粗鹽及高級精鹽等鹽產品銷量較 101 年度增加，且因積極行銷鹼性離子水，辦理通路活動產生綜效，包裝水業績較 101 年度成長達 39%，使得 10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約 5%。102 年度營業利益主要因鹽產品及包裝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營業毛利相對增加，營業費用則與 101 年度相當，致營業利益為 99,291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約 122%。營業外利益部分主要因投資利益增加等有利因素，較 101 年度增加約 9,313 仟元。總結 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143,537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 125,954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約 5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408,819	2,296,322	4.90%
營業毛利	826,982	771,810	7.15%
純益	125,954	79,259	58.9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3%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	1.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6%	1.6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18%	2.86%

純益率	5.23%	3.45%
每股稅後淨利(元)	0.46	0.2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102 年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強化各通路之產品線，主要研發具有天然、低敏特色的「綠迷雅藜珂活妍」系列產品及具有多元功效成分的「綠迷雅晶鑽麗妍」系列產品。除於台塩生技連鎖通路推出前述兩系列共 12 項新產品上市外，並於電視購物通路推出「Taiyen Beauty」系列的 3 項新產品，合計完成 15 項新品之開發上市。
- (2)清潔產品：102 年度推出 3 項「樂活 SPA 沐浴鹽」新產品上市，並針對禮贈品市場推出 16 款香氛花禮系列團購禮盒，積極爭取訂單。
- (3)保健食品與休閒食品：因應市場、客戶及新通路需求，共完成「顧環節素食錠」等 6 項保健食品之開發上市。另完成 3 項 ODM 產品之開發及接單生產。
- (4)鹽品及調味品：除延續鹽品現有產品線外，另以品牌傘概念，開發「鮮選我」系列 2 支不同風味之新品上市，符合國人多元化飲食趨勢，切入複合式調味料市場，擴大產品線，增加公司營收。

2. 技術開發

- (1)膠原蛋白新來源之原料研發：研究開發符合穆斯林市場目標客群需求之海洋來源新原料量產製程，除可提供水溶性佳之小分子膠原蛋白產品外，並開發液態原料，適用於各種不同劑型產品開發，以因應穆斯林市場所需，拓展產品線。
- (2)改善骨質疏鬆關鍵原料開發：以本土農產素材研製具改善骨質疏鬆原料，該原料將作為公司開發保健食品、進入銀髮族市場的利器。

3. 榮獲獎項

- (1)102 年度本公司「頂級 101 金緻抗老精華」、「護牙齦超效牙膏」兩項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另「顧環節素食錠」、「活虎力 PLUS 膠囊」保健食品及「綠迷雅藜珂活妍舒活保濕精華」、「Taiyen Beauty All in one 全效極緻賦活精華 Ex」美容保養品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後兩項並分別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化妝品類銀獎及銅獎榮譽（金獎從缺），囊括化妝品類獎項，顯現本公司經營生技產品所塑造的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獲得評審委員的高度認同，並可強化產品力及市場端的說服力。
- (2)本公司鹽品於 102 年第六度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另本公司海洋鹼性離子水至 102 年已連續六年榮獲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飲料類/包裝水第一名，顯示本公司產品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

4. 智財保護

102 年度迄今已取得「骨植入物」及「用於生產納豆菌和/或納豆激酶的方法以及由該方法所獲得的發酵產物」台灣發明專利、「育髮化妝品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大陸發明專利、「鹽雕基材之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氮化鋁陶瓷散熱片與其製

造方法」台灣及大陸發明專利，透過專利申請，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並維護公司智財權利。本公司並於102年提出「一種納豆激酶用於製備抗老化與改善學習記憶能力的藥物之用途」台灣專利申請，此項專利將有助於將本公司特有之納豆激酶開發延緩老化新用途。

5. 增加 TAF 國際實驗室認證項目及取得清真認證

(1) 延續 101 年取得食用鹽及化妝品重金屬分析認證，102 年度新增加化妝品之總生菌、總真菌及汞分析三項認證，本公司分析實驗室已完整取得鹽品及化妝品法規需求的主要認證項目，證明臺鹽在品質檢驗的專業技術與管理制度已符合國際水準。在未來產品安全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將更有利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2) 本公司生技妝品廠除取得化妝品 GMP 及歐盟化妝品 ISO22716 認證外，並為國內第一家取得國際清真聯盟 THIDA 全廠認證之企業，成為拓展穆斯林市場及 MIT 產品叩關新興市場利器。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3 年經營方針將以提升業績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 業務面

(1) 固本-深耕現有市場

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及新概念店，服務標章與產品品牌區分，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連鎖通路競爭力，達到營收目標。另鎖定目標客群，推廣新系列保養品及關節、心血管保健品，塑造明星產品。在清潔品方面，以牙膏為主，強化清潔品重點通路經營，提升行銷能量。

(2) 擴張-拉高營收成長

在廣拓國內通路部分，開發新品牌保健品進入藥局通路銷售，在保養品方面，TAIYEN BEAUTY 延伸品牌由虛擬擴張至實體通路，開發精品、開架通路市場。另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及高鉀低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擴大本公司食用鹽銷量，鞏固鹽產品市場領導者地位。在電子商務方面，運用本公司建置之「台灣美妍館」電子商務平台，串連到店取貨機制虛實整合，搶攻網路商機。在拓展外銷市場部分，透過區域經銷商策略聯盟拓展大陸市場商機，新興市場方面，將以 ODM/OEM 為主，雙品牌為輔，加速產品進入穆斯林市場。

2. 生產面

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提升存貨周轉。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之成本效益，訂定改善目標，提升製造品質與競爭力。

3. 管理面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支援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合理化調整組織，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進一步推動責任中心，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繼 102 年推動實施薪幅制，103 年將落實薪酬制度改革，強化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激勵同仁努力衝刺達成業績目標。

(二) 103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力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102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美容保養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清潔產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4. 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5.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38,939	公噸
美容保養品	409,557	罐/盒/組
清潔產品	1,793,789	罐/盒/組
保健食品	178,360	罐/盒/組
包裝飲用水	56,096,760	瓶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行各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皆能滿足業務端銷售需求，現行生產策略依不同需求模式，大致區分為計畫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進行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制訂與落實兼顧公司成長與環境相容的經營政策及措施，此外本公司的研發創新也將以天然環保為要務，運用天然元素開發新市場，朝開發附加價值高、進入障礙高的藍海方向轉型，提升差異化價值，蓄積成長動能，並透過價值鏈的深化與延伸，強化企業競爭能力，提升臺鹽品牌價值。

本公司於100年起即率先全面導入各類食品的產品履歷制度，從產品原料端到生產製造上市都有完備的檢驗措施，建置完整的生產流程控管與追溯制度，為消費者的健康和食品安全嚴加把關。本公司並持續運用多項自行開發的關鍵技術，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提供消費者保障，讓消費者安心選購臺鹽產品，落實學術化、教育化、藝術化、科技化、生活化經營方針，以「創新、領先、超越」的態度，持續締造業績高峰。

未來公司經營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重心，藉由不斷創新，快速跨入生醫材料、美容保養品及預防保健產品領域，期能由生技深入強化轉型為生醫範疇，塑造競爭優勢關鍵，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另本公司將強化企業組織發展，推動整體經營規劃，制定創意行銷策略，積極促進跨業交流與異業合作。在外銷方面，持續深

耕大陸市場，進軍東南亞市場，拓展清真消費族群，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站穩亞洲市場，放眼全球，以躍升至國際舞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3年，受到國際景氣持續回溫，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102年提升。我國103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因全球經濟成長率提高，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相信我國103年經濟表現將較102年為佳。本公司將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動能，隨時彈性調整策略，拓展國內外市場，努力使營收持續成長。

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及發展的使命，採取持續穩健且有效率的經營模式，鞏固核心競爭優勢，落實中堅企業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經營綜效與競爭力，追求公司成長茁壯，在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餘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金男

蔡義雄
吳顯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2月27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本公司須以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隱密檢舉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後，應呈報董事會，當事人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並依相關規定懲處。當事人並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7 日

華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1,139	11	\$ 1,236,113	18	\$ 1,502,902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53,999	1	\$ 48,166	1	\$ 55,7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604,995	10	615,876	9	813,023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7,014	-	24,787	-	29,35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65,81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75,637	3	150,788	2	146,383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五及九)	139,541	2	-	-	31,4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93	-	-	-	21,23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 及十)	-	-	2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0,362	1	31,129	1	24,44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2,324	-	9,327	-	21,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8,605	5	254,870	4	277,186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85,527	3	143,730	2	129,903	2		非流動負債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99	-	376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504	-	5,492	-	5,7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4,036	1	15,073	-	4,5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093	1	34,093	1	35,0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45	-	-	-	-	-	264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530	-	31,074	-	19,9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96,727	5	311,896	5	292,11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6,949	1	62,587	1	55,597	1	
1410	預付款項	1,220	-	586	-	31,9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076	2	133,246	2	116,4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797	-	13,477	-	13,437	-		負債總計	434,681	7	388,116	6	393,64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0,350	32	2,612,272	38	2,840,724	41		權益(附註二一)							
	非流動資產							3110	股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	-	-	-	71,018	1	3200	普通股	2,000,000	32	2,780,955	41	2,780,955	40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五及九)	243,544	4	253,056	4	63,268	1		資本公積	2,504,261	41	2,504,261	36	2,504,261	3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 四、十及二八)	44,540	1	56,180	1	55,140	1	3310	保留盈餘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550	-	7,686	-	10,76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340	17	1,054,529	15	1,035,12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四)	2,702,708	44	2,734,687	40	2,833,485	4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46,824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098,145	18	1,098,439	16	1,007,71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109	2	120,813	2	259,23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005	-	25,215	-	24,18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0,273	20	1,175,342	17	1,294,359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4,485	1	88,685	1	86,578	1	3400	其他權益	112	-	27,546	-	19,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8,977	68	4,263,948	62	4,152,154	59	3XXX	權益總計	5,734,646	93	6,488,104	94	6,599,230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6,169,327	100	\$6,876,220	100	\$6,992,87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6,169,327	100	\$6,876,220	100	\$6,992,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壘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98,851	100	\$	2,290,57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61	-		7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01,812</u>	<u>100</u>		<u>2,291,30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1,583,732</u>	<u>66</u>		<u>1,522,15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818,080</u>	<u>34</u>		<u>769,153</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03,555	21		501,111	22
6200	管理費用		148,430	6		152,4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83	3		60,6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6,868</u>	<u>30</u>		<u>714,184</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u>3,403</u>)	-	(<u>7,556</u>)	-
6900	營業淨利		<u>97,809</u>	<u>4</u>		<u>47,41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3,682	3		62,332	2
7050	財務成本	(3,550)	-	(3,6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六)	(25,799)	(1)	(23,76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十三)	\$ 1,395	-	(\$ 2,7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5,728	2	32,186	1
7900	稅前淨利	143,537	6	79,5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7,583	1	34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954	5	79,25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	-	(35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27,903)	(1)	8,2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544	-	(11,0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262)	-	1,8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6,152)	(1)	(1,2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802	4	\$ 77,979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46		\$ 0.29	
9810	稀 釋	0.46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35,122	\$ 259,237	\$ -	\$ 19,655	\$ 6,599,230	
B1	10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9,407	(19,407)	-	-	-	
B5	現 金 股 利 -0.68 元	-	-	-	(189,105)	-	-	(189,105)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79,259	-	-	79,259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9,171)	(357)	8,248	(1,280)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0,088	(357)	8,248	77,97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80,955	2,504,261	1,054,529	-	120,813	(357)	27,903	6,488,104
B3	依 金 管 會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6,824	(46,824)	-	-	
B1	10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811	-	(7,811)	-	-	
B5	現 金 股 利 -0.26 元	-	-	-	-	(72,305)	-	(72,305)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125,954	-	125,954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82	469	(27,903)	(26,152)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7,236	469	(27,903)	99,802
E3	現 金 減 資 (附 註 二 一)	(780,955)	-	-	-	-	-	(780,9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00,000	\$ 2,504,261	\$ 1,062,340	\$ 46,824	\$ 121,109	\$ 112	\$ -	\$ 5,734,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37	\$ 79,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17,825	112,314
A20200	攤 銷	2,617	2,92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1,248	9,81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851)	(3,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1,285)	(18,9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899)	(21,7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395)	2,7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3,960	8,4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780)	(13,406)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342	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006	6,2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7)	12,120
A31150	應收帳款	(36,946)	(10,0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3)	(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72)	(10,6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5)	-
A31200	存 貨	5,609	(45,589)
A31230	預付款項	(765)	31,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0	(40)
A32130	應付票據	11,604	(4,976)
A32150	應付帳款	2,227	(4,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57	4,405
A32200	負債準備	12	(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7)	6,6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8,456	\$ 149,6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42)	(21,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414</u>	<u>127,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18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2,166	396,086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	29,1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695	26,85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000)	(401,04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06,640	200,0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803)	(191,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64)	(109,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9)	(2,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7	1,1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876	(1,6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076</u>	<u>19,1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92,510</u>	<u>(212,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455	41,7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093)	(34,8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05)	(189,105)
C04700	現金減資	(780,9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898)</u>	<u>(182,1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554,974)</u>	<u>(266,78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6,113</u>	<u>1,502,9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1,139</u>	<u>\$ 1,236,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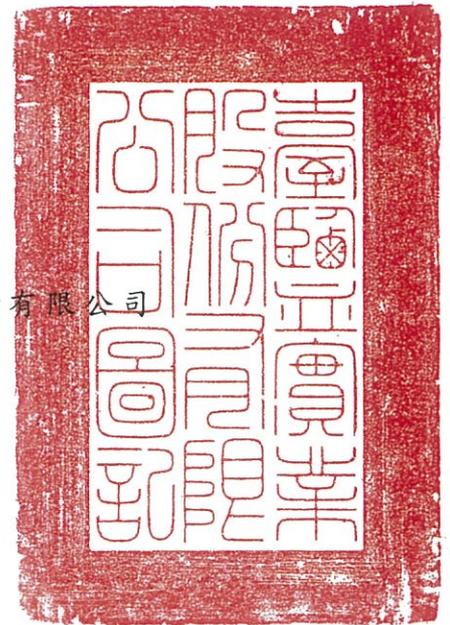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璽 曜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金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8,572	11	\$ 1,241,345	18	\$ 1,508,465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53,999	1	\$ 48,166	1	\$ 55,7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604,995	10	615,876	9	813,023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014	-	24,787	-	29,3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65,81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5,667	3	143,667	2	140,758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五及九)	139,541	2	-	-	31,423	-	2230	當期應付利息(附註四及二二)	11,593	-	-	-	21,23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 及十)	-	-	2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2,019	1	38,383	1	30,03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2,324	-	9,327	-	21,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0,292	5	255,003	4	277,157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85,545	3	143,730	2	129,991	2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4,190	1	15,075	-	4,54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504	-	5,492	-	5,7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02,397	5	313,344	5	295,37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4,093	1	34,093	1	35,085	1
1410	預付款項	1,612	-	1,512	-	32,635	1	2640	應付退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9,530	-	31,074	-	19,9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065	-	13,643	-	14,0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243	1	62,587	1	55,5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81,241	32	2,619,670	38	2,850,890	4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370	2	133,246	2	116,462	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436,662	7	388,249	6	393,619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	-	-	-	71,018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五及九)	243,544	4	253,056	4	63,268	1	3110	股本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 十及二七)	44,540	1	56,180	1	55,140	1	3120	普通股	2,000,000	32	2,780,955	41	2,780,95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三)	2,703,097	44	2,734,958	40	2,833,885	41	3200	資本公積	2,504,261	41	2,504,261	36	2,504,261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98,145	18	1,098,439	16	1,007,713	14	331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6,005	-	25,215	-	24,183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340	17	1,054,529	15	1,035,122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4,736	1	88,835	1	86,752	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46,824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0,067	68	4,256,683	62	4,141,959	5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109	2	120,813	2	259,23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0,273	20	1,175,342	17	1,294,359	18
								3400	其他權益	112	-	27,546	-	19,65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34,646	93	6,488,104	94	6,599,230	94
								3XXX	權益總計	5,734,646	93	6,488,104	94	6,599,230	94
1XXX	資產總計	\$6,171,308	100	\$6,876,353	100	\$6,992,84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6,171,308	100	\$6,876,353	100	\$6,992,8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壘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04,782	100	\$ 2,294,85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37	-	1,46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08,819</u>	<u>100</u>	<u>2,296,322</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1,581,837</u>	<u>66</u>	<u>1,524,51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826,982</u>	<u>34</u>	<u>771,810</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06,695	21	502,761	22	
6200	管理費用	152,710	6	156,1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83</u>	<u>3</u>	<u>60,6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4,288</u>	<u>30</u>	<u>719,588</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	(<u>3,403</u>)	-	(<u>7,556</u>)	-	
6900	營業淨利	<u>99,291</u>	<u>4</u>	<u>44,6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3,712	3	62,368	2	
7050	財務成本	(3,567)	-	(3,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899</u>)	(<u>1</u>)	(<u>23,7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246</u>	<u>2</u>	<u>34,9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3,537	6	79,59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7,583	1	\$ 34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954	5	79,25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	-	(35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7,903)	(1)	8,2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544	-	(11,0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262)	-	1,8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152)	(1)	(1,2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802	4	\$ 77,979	3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25,954	-	\$ 79,259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 99,802	-	\$ 77,979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6		\$ 0.29	
9810	稀 釋	0.46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37	\$ 79,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17,990	112,477
A20200	攤 銷	2,617	2,922
A24500	預付款項攤銷	11,518	10,11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851)	(3,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1,285)	(18,9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910)	(21,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3,960	8,4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780)	(13,406)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342	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006	6,2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7)	12,120
A31150	應收帳款	(36,964)	(9,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24)	(10,604)
A31200	存 貨	1,371	(43,756)
A31230	預付款項	(498)	30,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365
A32130	應付票據	11,604	(4,976)
A32150	應付帳款	2,227	(4,5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08	2,909
A32200	負債準備	12	(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64)	8,3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254	149,7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42)	(21,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12</u>	<u>128,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00)	(\$ 18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2,166	396,086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	29,1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695	26,85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000)	(401,04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06,640	200,0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803)	(191,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29)	(109,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9)	(2,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7	1,1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5	(1,6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87	19,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155</u>	<u>(212,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749	41,7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093)	(34,8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05)	(189,105)
C04700	現金減資	(780,9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604)</u>	<u>(182,1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64</u>	<u>(3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2,773)	(267,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1,345</u>	<u>1,508,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8,572</u>	<u>\$ 1,241,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ROC GAAP		1,890,902	<p>1. 章程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因採用T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101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01年度因TIFRS與ROC GAAP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p> <p>首次採用TIFRS時，因選擇適用IFRS第1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102年1月1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採用IAS 19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p> <p>2. 章程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p> <p>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p> <p>3. (1).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0.50元,計100,000,000元。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範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415,288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2,276,859元。</p>
採用TIFRS調整數		38,807,142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823,65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5,61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81,067	
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44,546)	
加:		125,953,8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5,953,879		
經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121,109,33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10,933)	
分配項目:		(100,000,0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50	(1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98,4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6.25 股東會提案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依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對照或修正項下各營業項目代碼，本文句刪除。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一)各類鹽品	依代碼表修正為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細類定義及內容：從事味精、食用鹽、醬油、調味醬、食用醋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行業。包括味精製造業、食用鹽製造業、醬油製造業、調味醬製造、食用醋製造業及其他調味品製造業。)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依代碼表修正併入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考量現況未從事相關業務，予以刪除
	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依代碼表修正為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五)飲料及生飲水	依代碼表修正為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依代碼表修正併入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依代碼表修正併入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p>(八)畜牧用鹽品</p> <p>(九)蔬果等洗滌用鹽</p> <p>(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p> <p>(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p> <p>(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p> <p>(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p> <p>(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p> <p>(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p>	<p>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依代碼表修正併入 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依代碼表修正併入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依代碼表修正為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考量現況未從事相關業務，予以刪除</p> <p>依代碼表修正為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考量與公司經營發展方向不符，予以刪除</p> <p>維持原項目不變</p> <p>細項名稱修改</p> <p>細項名稱修改</p> <p>維持原項目不變(依代碼表修正妝為粧)，並增列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考量現況未從事相關業務，予以刪除</p>
	<p>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六、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八、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p>十一、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十二、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十三、J701020 遊樂園業</p> <p>十四、F212011 加油站業</p> <p>十五、F501060 餐館業</p> <p>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九)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p> <p>(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p> <p>(一)停車場</p> <p>(二)遊樂區</p> <p>(三) F212011 加油站業</p> <p>(四)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五) F501060 餐館業</p> <p>(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p> <p>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p>	<p>考量現況未從事相關業務，予以刪除</p> <p>維持原項目不變</p> <p>考量現況未從事相關業務，予以刪除</p> <p>依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對照或修正項下各營業項目代碼，本文句刪除。</p> <p>依代碼表修正為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依代碼表修正為 J701020 遊樂園業</p> <p>維持原項目不變</p> <p>考量現況未從事相關業務，予以刪除</p> <p>維持原項目不變</p> <p>考量現況未從事相關業務，予以刪除</p> <p>考量與公司經營發展方向不符，予以刪除</p> <p>依代碼表修正併入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依代碼表修正為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p>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 <u>飲料零售業</u></p> <p>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二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 業</p> <p>二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 <u>批發業</u></p> <p>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 <u>零售業</u></p>	<p>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維持原項目不變</p> <p>新增</p> <p>新增，原各營業項目之進出口買賣依代碼修正為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新增(許可業務)</p> <p>新增(許可業務)</p> <p>新增(許可業務)</p> <p>新增(許可業務)</p>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p> <p>.....</p> <p>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p> <p>.....</p> <p>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p>	<p>增加修正章程日期。</p>

(以下空白)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101.6.28 股東常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一）各類鹽品。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五）飲料及生飲水。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八）畜牧用鹽品。
（九）蔬果等洗滌用鹽。
（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
（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一）停車場。
（二）遊樂區。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F501060 餐館業。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二條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制定日期：91 年2 月23 日制定

修正日期：92 年3 月12 日第1 次修訂

修正日期：99 年6 月25 日第2 次修訂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發票據。 <u>該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u>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發票據。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提出建議增訂「該」一字。
第八條 (七)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提出建議增訂第(七)款。
第八條 (八)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提出建議增訂第(八)款。

修正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91 年2 月23 日制 定
修正日期：92 年3 月12 日第1 次修訂
修正日期：99 年6 月25 日第2 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為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
 - 三、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財務處應蒐集並分析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及風險評估資料，必要時應取得擔保，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理由及金額，提呈董事長及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公告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者（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六）依前開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

告申報（第（二）~（五）款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凡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造成公司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行之。
-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 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 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 3,415,288 元。

二、董監事酬勞 2,276,859 元。

三、前項總額分派個人原則如下：

項 目	對 象	分 派 方 式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	平均分派予 102 年度年底在任之董事、監察人
員工紅利	從業人員(含經理人)	依據本公司員工紅利分派要點配發。

四、上述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較費用估列金額增加 24,222 元，此差異係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所致，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03 年度損益。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洪璽曜	經濟部	77,768,272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羅志明		
董事	陳思明		
董事	劉中行		
董事	賴政能		
董事	黃美月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260
獨立董事	張曉東	本人	0
獨立董事	賈凱傑	本人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8,205,532
監察人	張金男	本人	400,000
監察人	葉義雄	本人	777,790
監察人	宋顯鴻	本人	40,09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17,881